

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

113.5.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.4.14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全球化潮流，規劃多元教學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，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，俾使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，特訂定「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，包含「學習護照」及「專題探究」課程自主學習。

一、「學習護照」之實施依本校「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「專題探究」課程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。

(二) 「專題探究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自主學習為 2 學分(學習時數滿 36 小時)，由團隊(5 人以上)學生提出「專題探究」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，並自覓指導老師(本校專、兼任教師)。申請表與計畫書格式另訂之。

(三) 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專題探究學習方案，學生所採行的學習方式非單一面向，能具有多元性與多樣化的安排。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：實作、實習、訪調、踏查、活動、讀書、講座、工作坊、線上課程等。並由指導教師協助進行，以培養學生具有主動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。

(四) 本課程應設定明確之主題，符合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。

(五) 本課程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單位，學生應於開課單位規定之受理期限內提出「專題探究」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，送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開課。開課單位最遲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完成開課程序。

(六) 本課程之指導老師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指導費補助，每一門課指導費 3000 元。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補助，補助課程數視年度預算核定。教師指導本課程，不計入教師鐘點時數。

(七) 學生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 2 學分，採計畢業學分以 4 學分為上限。學生於完成本課程後，須撰寫學習成果報告書，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存查。學習成果報告書格式另訂之。

(八) 本課程不實施期末教學評量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